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9-02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如获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山东大学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大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9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大学筹划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山东大学筹划转让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关于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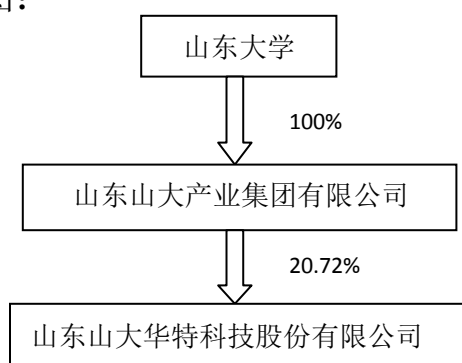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学拟无偿划转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为：“2019年12月30日，收到山东大学股权无偿划转告知函，山东大学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事项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该无偿划转事项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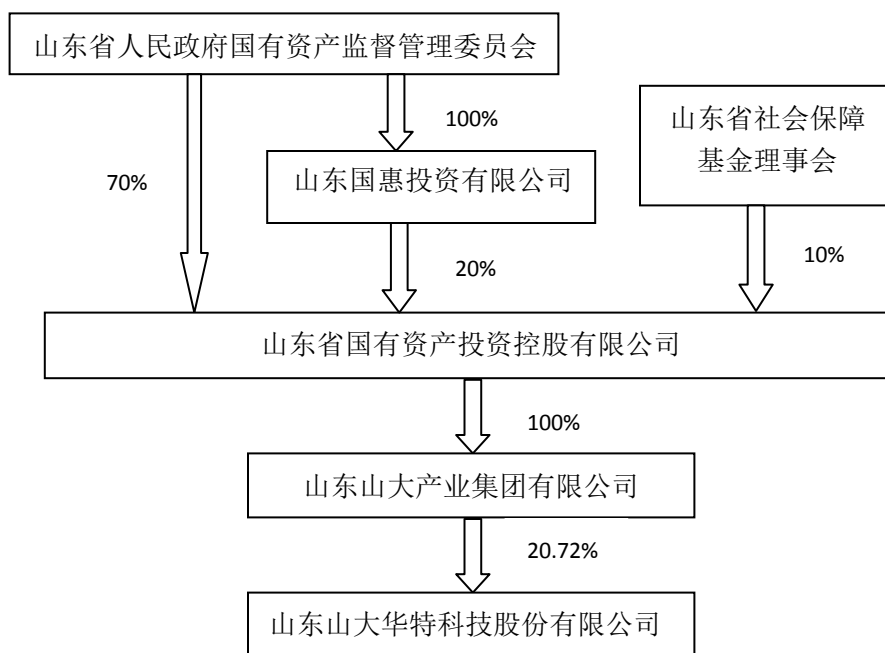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7日，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同时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基于协议双方均以软件与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为战略优势产业，有着高度协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大学（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

山大产业集团是山东大学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 20.72%，山东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更前公

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山东省国投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如本次权益变动获得最终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协议甲方）

成立日期：1901年10月1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樊丽明

开办资金：1004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5570303U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乙方）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316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100%的股权。
- 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二）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截至划转基准日，披露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由被划转企业承继。

（三）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1、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无偿划转涉及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甲方保留其事业编制身份，退休时由甲方负责办理退休手续。

（四）领导班子以及党组织管理

1、山大产业集团本部的领导班子成员归乙方管理。

2、党组织关系：山大产业集团党组织关系隶属乙方管理。

（五）审批程序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甲方向教育部提交文件，申请批准。

（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1、本协议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未能得到教育部、有关政府部门或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致使本次无偿划转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3、双方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协议，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协议一方均可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订。
- 2、山东省国资委同意乙方无偿受让山大产业集团 100%股权。
- 3、本次划转获得教育部批准。

四、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划转协议如最终获得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山东大学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山大产业集团，亦不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五、其他说明

1、股权划转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大学、山东省国投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 2、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